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KP/CMP/2008/9/Rev.1
27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2008年12月1日至12日，波兹南

临时议程项目12

《京都议定书》之下附件B缔约方的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

《京都议定书》之下附件B缔约方的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

秘书处的订正说明 *

概 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13/CMP.1号决定，请秘书处在完成对作出了《京都议定书》附件B所列承诺、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附件B缔约方)进行的《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初始审评之后，开始发表载有汇编和核算数据库所录初始核算参数的年度报告。

本文件是第一份这样的报告。本文件报告附件B缔约方提交初始报告和对这些报告进行审评的状况，以及附件B缔约方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灵活机制的状况。本文件还报告基准年排放量、配量、《京都议定书》附件A所列部门的温室气体年排放量、森林定义参数，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3和第4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及核算期等方面的信息。

* 本文件由于需要内部协商而逾期提交。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6	3
A. 任 务.....	1 - 2	3
B. 本说明的范围	3 - 5	3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6	4
二、提交报告状况和资格状况	7 - 17	4
A. 材料提交的及时性和审评工作状况.....	7 - 11	4
B. 资格状况	12 - 17	6
三、主要核算参数	18 - 30	9
A. 基准年排放量和配量	18 - 25	9
B. 《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持有量和交易量	26	13
C.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年度温 室气体排放量.....	27 - 28	13
D. 森林定义参数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活动的选择及核算期	29 - 30	14

一、导 言

A. 任 务

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3/CMP.1 号决定, 请秘书处在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完成初始审评并解决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所述调整或该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之下的配量有关的任何履行问题之后, 开始发表该决定附件第 61 段所指的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 并将此种报告转发给《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履约委员会以及每个有关缔约方。

2.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22/CMP.1 号决定请秘书处发表由于进行《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而形成的所有最后报告, 并将其转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履约委员会和报告所涉缔约方。这方面包括关于根据第 13/CMP.1 号决定对缔约方提交的报告进行的《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形成的报告(下称“初始审评报告”)。

B. 本说明的范围

3. 这是在专家审评组完成《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初始审评以及解决任何履行问题之后, 发表的载有汇编和核算数据库截至 2008 年 9 月 18 日所记录的核算参数的第一份汇编和核算报告。未来年份的年度报告将在具备关于《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持有量和交易量的信息之后, 列入这方面的详细信息。

4. 本文件报告作出了《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列承诺、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附件 B 缔约方)提交初始报告和对这些报告进行审评的状况, 以及附件 B 缔约方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灵活机制的状况。本文件还报告《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基准年排放量¹、初始审评期间确定的配量、《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森林定义参数, 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方面的信息。

¹ 除非另外说明, 本报告中的基准年是指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确定的基准年。

5. 单个缔约方的关于其配量的详细信息，以及在《京都议定书》之下进行核算所需的其它信息，如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选择，以及各项选定的活动的核算期等，见本报告增编。²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6.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不妨审议本报告所载信息以及初始审评报告，并且将本项目提交附属履行机构以起草一项决定或结论草案。

二、提交报告状况和资格状况

A. 材料提交的及时性和审评工作状况

7. 第 13/CMP.1 号决定要求所有附件 B 缔约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京都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一年(以时间在后者为准)向秘书处提交本初始报告，以便利依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其承诺期的配量，并表明其对排放量和配量进行核算的能力。

8. 表 1 显示初始报告的提交和审评状况。现有 39 个附件 B 缔约方，其中包括白俄罗斯(该国已被列入《京都议定书》附件 B，通过对附件 B 的一项修正案³，将其量化的排减承诺定为 92%)和欧洲共同体⁴。所有 39 个附件 B 缔约方的提交的初始报告，其中，34 个缔约方在第 13/CMP.1 号决定规定的日期之前提交了初始报告，五个缔约方(保加利亚、加拿大、冰岛、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在规定的期限之后提交了初始报告，这些缔约方的提交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1 日。

9. 依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指南》⁵，对初始报告所载信息作了技术审评。截至 2008 年 9 月 18 日，初始审评已经完成，39 个附件 B 缔约方中，36 个缔约方的审评报告已经发表并转交履约委员会。就受审评的所有附件 B 缔约方来

² FCCC/KP/CMP/2008/9/Add.1。

³ 第 10/CMP.2 号决定。

⁴ 2004 年 5 月之前为欧洲共同体成员的 15 个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⁵ 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

说，初始审评形成的有助于计算配量和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灵活机制的资格参数，已经被记录到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

表 1. 初始报告的提交和审评状况

缔约方	《京都议定书》 批准日期	初始报告提交日期	是否按时提交 初始报告 ^a	专家审评组 的审评状况	审评报告文号
澳大利亚	2007年12月12日	2008年3月11日	是	进行中	-
奥地利	2002年5月31日	2006年12月5日	是	已完成	FCCC/IRR/2007/AUT
白俄罗斯 ^b	2005年8月26日	2006年10月31日	是	尚未开始	-
比利时	2002年5月31日	2006年12月22日	是	已完成	FCCC/IRR/2007/BEL
保加利亚	2002年8月15日	2007年7月25日 ^c	否	已完成	FCCC/IRR/2007/BGR
加拿大	2002年12月17日	2007年3月15日 ^c	否	已完成	FCCC/IRR/2007/CAN
克罗地亚	2007年5月30日	2008年8月27日	是	尚未开始	-
捷克共和国	2001年11月15日	2006年10月24日	是	已完成	FCCC/IRR/2007/CZE
丹麦	2002年5月31日	2006年12月20日	是	已完成	FCCC/IRR/2007/DNK
爱沙尼亚	2002年10月14日	2006年12月15日	是	已完成	FCCC/IRR/2007/EST
欧洲共同体	2002年5月31日	2006年12月18日	是	已完成	FCCC/IRR/2007/EC
芬兰	2002年5月31日	2006年12月22日	是	已完成	FCCC/IRR/2007/FIN
法国	2002年5月31日	2006年12月21日	是	已完成	FCCC/IRR/2007/FRA
德国	2002年5月31日	2006年12月27日	是	已完成	FCCC/IRR/2007/DEU
希腊	2002年5月31日	2006年12月29日	是	已完成	FCCC/IRR/2007/GRC
匈牙利	2002年8月21日	2006年8月30日	是	已完成	FCCC/IRR/2007/HUN
冰岛	2002年5月23日	2007年1月11日 ^c	否	已完成	FCCC/IRR/2007/ISL
爱尔兰	2002年5月31日	2006年12月19日	是	已完成	FCCC/IRR/2007/IRL
意大利	2002年5月31日	2006年12月19日	是	已完成	FCCC/IRR/2007/ITA
日本	2002年6月4日	2006年8月30日	是	已完成	FCCC/IRR/2007/JPN
拉脱维亚	2002年7月5日	2006年12月29日	是	已完成	FCCC/IRR/2007/LVA
列支敦士登	2004年12月3日	2006年12月22日	是	已完成	FCCC/IRR/2007/LIE
立陶宛	2003年1月3日	2006年12月22日	是	已完成	FCCC/IRR/2007/LTU
卢森堡	2002年5月31日	2006年12月29日	是	已完成	FCCC/IRR/2007/LUX
摩纳哥	2006年2月27日	2007年5月7日	是	已完成	FCCC/IRR/2007/MCO
荷兰	2002年5月31日	2006年12月21日	是	已完成	FCCC/IRR/2007/NLD
新西兰	2002年12月19日	2006年8月31日	是	已完成	FCCC/IRR/2007/NZL
挪威	2002年5月30日	2006年12月22日	是	已完成	FCCC/IRR/2007/NOR
波兰	2002年12月13日	2006年12月29日	是	已完成	FCCC/IRR/2007/POL
葡萄牙	2002年5月31日	2006年12月28日	是	已完成	FCCC/IRR/2007/PRT
罗马尼亚	2001年3月19日	2007年5月18日 ^c	否	已完成	FCCC/IRR/2007/ROU
俄罗斯联邦	2004年11月18日	2007年2月20日 ^c	否	已完成	FCCC/IRR/2007/RUS
斯洛伐克	2002年5月31日	2006年10月4日	是	已完成	FCCC/IRR/2007/SVK
斯洛文尼亚	2002年8月2日	2006年12月22日	是	已完成	FCCC/IRR/2007/SVN
西班牙	2002年5月31日	2006年12月19日	是	已完成	FCCC/IRR/2007/ESP
瑞典	2002年5月31日	2006年12月19日	是	已完成	FCCC/IRR/2007/SWE
瑞士	2003年7月9日	2006年11月10日	是	已完成	FCCC/IRR/2007/CHE
乌克兰	2004年4月12日	2006年12月29日	是	已完成	FCCC/IRR/2007/UKR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2002年5月31日	2006年12月11日	是	已完成	FCCC/IRR/2007/GBR

^a 缔约方须于2007年1月1日之前或《京都议定书》对其生效后一年(以时间在后者为准)提交初始报告。

^b 白俄罗斯已经被列入《京都议定书》附件 B, 通过对附件 B 的一项修正案, 将其量化的排减承诺定为 92%(第 10/CMP.2 号决定)。截至 2008 年 9 月 18 日, 这项修正案尚未生效。

^c 在期限之后提交。

10. 本报告载有关于汇编和核算数据库截至 2008 年 9 月 18 日记录的 39 个附件 B 缔约方中的 36 个缔约方的信息。在本文件编写之时，对澳大利亚的初始审评仍在进行中。白俄罗斯已经提交初始报告，但对该初始报告的审评尚未启动，原因是关于将白俄罗斯列入《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修正案尚未得到所需足够数目的缔约方的批准，因而尚未生效。克罗地亚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成为《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并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提交了初始报告，对克罗地亚的初始审评应当在 2009 年 8 月 27 日之前完成。

11. 在转交履约委员会的 36 份初始审评报告中，有两份报告(涉及加拿大和希腊)含有执行问题：对于加拿大是与其国家登记册有关的问题，对于希腊是与其国家体系有关的问题。关于履约委员会对这两个执行问题的审议的结果，详见下文第 16 和 17 段。

B. 资格状况

12. 第 3/CMP.1、第 9/CMP.1 和第 11/CMP.1 号决定规定，缔约方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灵活机制的资格标准如下：

- (a) 是《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
- (b) 按照第 13/CMP.1 号决定，计算和记录了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为其规定的配量；
- (c) 有一个符合按照第五条第 1 款确定的要求和按该款确定的指南中的要求的国家体系；⁶
- (d) 按照第七条第 4 款和按该款确定的指南中的要求，有一个国家登记册；⁷
- (e) 业已根据第五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及按照该款确定的指南中的要求，每年提交了所要求的最近期年度清单，包括国家清单和通用报告格式。⁸ 对于第一个承诺期，为确定使用机制资格所需要的质量评估应限于清单中与《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有关的部分和提交年度汇清单的情况；

⁶ 第 19/CMP.1 号决定。

⁷ 第 13/CMP.1 号决定。

⁸ 第 15/CMP.1 号决定。

(f) 根据第七条第 1 款和在该款之下确定的指南中的要求提交了关于配量的补充信息，⁹ 并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配量作了任何增减，包括根据第七条第 4 款和按该款确定的指南中的要求就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活动提供了补充信息。¹⁰

13. 由于本报告仅涵盖《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因此此处所指各缔约方都符合标准(a)。标准(f)要到未来的年度审评工作中才具有相关意义，因此本文件不考虑这项标准。

14. 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灵活机制的资格的现状，依据的是为初始审评工作提交的信息。截至 2008 年 9 月 18 日，已有 36 个附件 B 缔约方接受了审评，其中，35 个符合所有资格标准，34 个获得参加所有《京都议定书》机制的资格(见表 2)。保加利亚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提交了初始报告，将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获得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所有灵活机制的资格。

15. 表 2 没有给出与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和克罗地亚有关的数值，因为这三个缔约方，初始报告审评有的仍在进行，有的尚未启动。

⁹ 第 13/CMP.1 号决定。

¹⁰ 第 13/CMP.1 号决定。

表 2. 参加《京都议定书》机制的资格状况

缔约方	是否有资格参加所有 《京都议定书》灵活机制	确定资格的日期
澳大利亚 ^a	-	-
奥地利	是	2008年4月5日
白俄罗斯 ^a	-	-
比利时	是	2008年4月22日
保加利亚 ^b	是	2008年11月25日
加拿大	是	2008年6月16日
克罗地亚 ^a	-	-
捷克共和国	是	2008年2月24日
丹麦	是	2008年4月20日
爱沙尼亚	是	2008年4月15日
欧洲共同体	是	2008年4月18日
芬兰	是	2008年4月22日
法国	是	2008年4月21日
德国	是	2008年4月27日
希腊	否	2008年4月29日
匈牙利	是	2008年1月1日
冰岛	是	2008年5月11日
爱尔兰	是	2008年4月19日
意大利	是	2008年4月19日
日本	是	2008年1月1日
拉脱维亚	是	2008年4月29日
列支敦士登	是	2008年4月22日
立陶宛	是	2008年4月22日
卢森堡	是	2008年4月29日
摩纳哥	是	2008年9月7日
荷兰	是	2008年4月21日
新西兰	是	2008年1月1日
挪威	是	2008年4月22日
波兰	是	2008年4月29日
葡萄牙	是	2008年4月28日
罗马尼亚	是	2008年9月18日
俄罗斯联邦	是	2008年6月20日
斯洛伐克	是	2008年2月4日
斯洛文尼亚	是	2008年4月22日
西班牙	是	2008年4月19日
瑞典	是	2008年4月19日
瑞士	是	2008年3月10日
乌克兰	是	2008年4月29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是	2008年4月11日

^a 没有给出与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和克罗地亚有关的数值，因为这三个缔约方的初始报告审评有的仍在进行，有的尚未启动。

^b 保加利亚于2007年7月25日提交了初始报告，该国将于2008年11月25日获得参加《京都议定书》所有灵活机制的资格。

^c 希腊有资格参加联合执行(第2轨)项目，因为该缔约方符合以下标准：(1) 是《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2) 为其规定的配量已得到计算并记录在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3) 设有国家登记册。

16. 如上文第 11 段所解释的, 专家审评组对希腊和加拿大各提出了一个履行问题。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第四次会议¹¹ 认定, 希腊未遵循“《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之下的国家体系指南”¹² 和“编制《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所要求的信息指南”。¹³ 所以, 在执行问题得到解决之前, 希腊没有资格参加《京都议定书》第六、十二和十七条之下的机制。不过, 希腊有资格参加联合执行(第 2 轨), 这要求通过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程序, 核查将出现的项目排减量。¹⁴

17. 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第五次会议¹⁵ 决定不进一步处理加拿大的初始审评报告提及的与资格要求有关的执行问题, 因此, 加拿大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获得参加《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灵活机制的资格。

三、主要核算参数

A. 基准年排放量和配量

18. 表 3 显示附件 B 缔约方的基准年排放量及其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的详细情况。《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规定, 《公约》附件一所列任一缔约方为计算其分配数量的目的, 可使用 1995 年作为其氟化气体的基准年。据此, 39 个附件 B 缔约方中有 24 个缔约方选择将 1995 年作为氟化气体的基准年, 而所有其它缔约方, 除欧洲共同体以外, 都将同一年份作为所有温室气体的基准年。欧洲共同体有不止一个氟化气体基准年(1990 或 1995 年), 这依各成员国选择的基准年而定。汇编和核算数据库尚未记录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和克罗地亚的氟化气体基准年信息, 因为这三个缔约方的初始报告审评有的仍在进行中, 有的尚未开始。

19. 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 段(b)分段规定,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在基准年内构成温室气体净排放源的缔约方, 应当在该基准年的排放量内记

¹¹ CC-2007-1-8/Greece/EB, 见<http://unfccc.int/files/kyoto_protocol/compliance/enforcement_branch/application/pdf/cc-2007-1-8_greece_eb_final_decision.pdf>。

¹² 第 19/CMP.1 号决定。

¹³ 第 15/CMP.1 号决定。

¹⁴ 第 9/CMP.1 号决定。

¹⁵ CC-2008-1-6/Canada/EB, 见<http://unfccc.int/files/kyoto_protocol/compliance/enforcement_branch/application/pdf/cc-2008-1-6_canada_eb_decision_not_to_proceed_further.pdf>。

入该基准年所报告的与森林转化(毁林)有关的源的累计人为二氧化碳排放当量(CO₂当量)与汇清除量之差。以下缔约方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毁林)产生的净排放量记入了其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中：

- (a) 爱尔兰：4,419 吨 CO₂ 当量；
- (b) 荷兰：38,676 吨 CO₂ 当量；
- (c) 葡萄牙：981,203 吨 CO₂ 当量；
- (d)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365,593 吨 CO₂ 当量。

表 3. 基准年排放量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

缔约方	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确定的基准年 ^a		基准年排放量, 吨 CO ₂ 当量	排放量减少/限制指标, 基准年水平百分比		配量吨 二氧化碳当量
	CO ₂ 、CH ₄ 、N ₂ O	氟化气体		附件 B	第四条 ^b	
澳大利亚 ^c	1990	缺	缺	108	-	缺
奥地利	1990	1990	79 049 657	92	87	343 866 009
白俄罗斯 ^c	1990	缺	缺	92	-	缺
比利时	1990	1995	145 728 763	92	92.5	673 995 528
保加利亚	1988	1995	132 618 658	92	-	610 045 827
加拿大	1990	1990	593 998 462	94	-	2 791 792 771
克罗地亚 ^c	1990	缺	缺	95	-	缺
捷克共和国	1990	1995	194 248 218	92	-	893 541 801
丹麦	1990	1995	69 978 070	92	79	276 838 955
爱沙尼亚	1990	1995	42 622 312	92	-	196062637
欧洲共同体	1990	1990 或 1995	4 265 517 719	92	92	19 621 381 509
芬兰	1990	1995	71 003 509	92	100	355 017 545
法国	1990	1990	563 925 328	92	100	2 819 626 640
德国	1990	1995	1 232 429 543	92	79	4 868 096 694
希腊	1990	1995	106 987 169	92	125	668 669 806
匈牙利	1985-87	1995	115 397 149	94	-	542 366 600
冰岛	1990	1990	3 367 972	110	-	18 523 847
爱尔兰	1990	1995	55 607 836	92	113	314 184 272
意大利	1990	1990	516 850 887	92	93.5	2 416 277 898
日本	1990	1995	1 261 331 418	94	-	5 928 257 666
拉脱维亚	1990	1995	25 909 159	92	-	119 182 130
列支敦士登	1990	1990	229 483	92	-	1 055 623
立陶宛	1990	1995	49 414 386	92	-	227 306 177
卢森堡	1990	1995	13 167 499	92	72	47 402 996
摩纳哥	1990	1995	107 658	92	-	495 221
荷兰	1990	1995	213 034 498	92	94	1 001 262 141
新西兰	1990	1990	61 912 947	100	-	309 564 733
挪威	1990	1990	49 619 168	101	-	250 576 797
波兰	1988	1995	563 442 774	94	-	2 648 181 038
葡萄牙	1990	1995	60 147 642	92	127	381 937 527
罗马尼亚	1989	1989	278 225 022	92	-	1 279 835 099
俄罗斯联邦	1990	1995	3 323 419 064	100	-	16 617 095 319
斯洛伐克	1990	1990	72 050 764	92	-	331 433 516
斯洛文尼亚	1986	1995	20 354 042	92	-	93 628 593
西班牙	1990	1995	289 773 205	92	115	1 666 195 929
瑞典	1990	1995	72 151 646	92	104	375 188 561
瑞士	1990	1990	52 790 957	92	-	242 838 402
乌克兰	1990	1990	920 836 933	100	-	4 604 184 66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0	1995	779 904 144	92	87.5	3 412 080 630
合计 ^d	-	-	12 027 414 265	-	-	57 327 349 969

^a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规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选择使用 1995 年作为氟化气体(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和六氟化硫)排放总量的基准年。

^b 欧洲共同体 15 个成员国商定依照《京都议定书》第四条第 1 款的规定共同达到其指标。

^c 没有给出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克罗地亚的氟化气体基准年数值、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数值及配量数值,因为这三个缔约方的初始报告审评有的仍在进行中,有的尚未开始。

^d 这一合计包括欧洲共同体的配量,但为避免重复计算,没有将各成员国的配量包括在内。

20. 附件 B 缔约方在基准年中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¹⁶为 12,027.4 公吨 CO₂ 当量,其中包括《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产生的 12,026.0 公吨 CO₂ 当量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以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所致 1.4 公吨 CO₂ 当量的排放量(森林转化(毁林)所致基准年的净排放量和清除量)。

21. 欧洲共同体在基准年中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4,265.5 公吨 CO₂ 当量,其中包括《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所致 4,264.1 公吨 CO₂ 当量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以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所致 1.4 公吨 CO₂ 当量的排放量(森林转化(毁林)所致基准年的净排放量和清除量)。

22. 在基准年中,转型期附件 B 缔约方(转型期缔约方)在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中占 47.7%,余下的附件 B 缔约方,不包括欧洲共同体在内,占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 52.3%。二氧化碳、一氧化二氮和甲烷的合并排放量占基准年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 98.6%。

23. 缔约方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按《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中为其规定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人为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当量基准年累计数的百分比乘以 5 计算。根据第四条第 1 款,对欧洲共同体 15 个成员国的配量按照欧洲联盟的责任分摊协定作了计算。根据初始报告提供的信息,现已确定了 36 个缔约方的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克罗地亚的配量尚未确定。

24. 在第一个承诺期内,附件 B 缔约方作为整体的总配量¹⁷为 57,327,349,969 吨 CO₂ 当量,其中,转型期缔约方和余下的附件 B 缔约方分别占 49.1%和 50.9%。欧洲共同体第一个承诺期的总配量为 19,621,381,509 吨 CO₂ 当量。

25. 表 4 为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累计总量和配量一览表。

¹⁶ 不包括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和克罗地亚的排放量。这一总量包括欧洲共同体的排放量,但为避免重复计算,没有将各成员国的排放量包括在内。

¹⁷ 不包括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和克罗地亚的配量。这一总量包括欧洲共同体的配量,但为避免重复计算,没有将各成员国的配量包括在内。

表 4. 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和配量单位一览

	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 总量, 吨 CO ₂ 当量	承诺期配量, 吨 CO ₂ 当量	年平均配量, ^a 吨 CO ₂ 当量	年平均配量与温室气体排放 总量比率(基准年), %
转型期附件 B 缔约方	5 738 538 481	28 162 863 400	5 632 572 680	98.15
非转型期附件 B 缔约方	6 288 875 784	29 164 486 569	5 832 897 314	92.75
附件 B 缔约方	12 027 414 265	57 327 349 969	11 465 469 994	95.33
欧洲共同体	4 265 517 719	19 621 381 509	3 924 276 302	92.00

缩略语: “附件 B 缔约方”是指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作出了《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列承诺的《公约》缔约方(作为整体)。

注: 本表不含有关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和克罗地亚的信息,因为这三个缔约方的初始报告审评有的仍在进行,有的尚未开始。

^a 年平均配量是用承诺期总配量除以 5 这一方法计算的。

B. 《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持有量和交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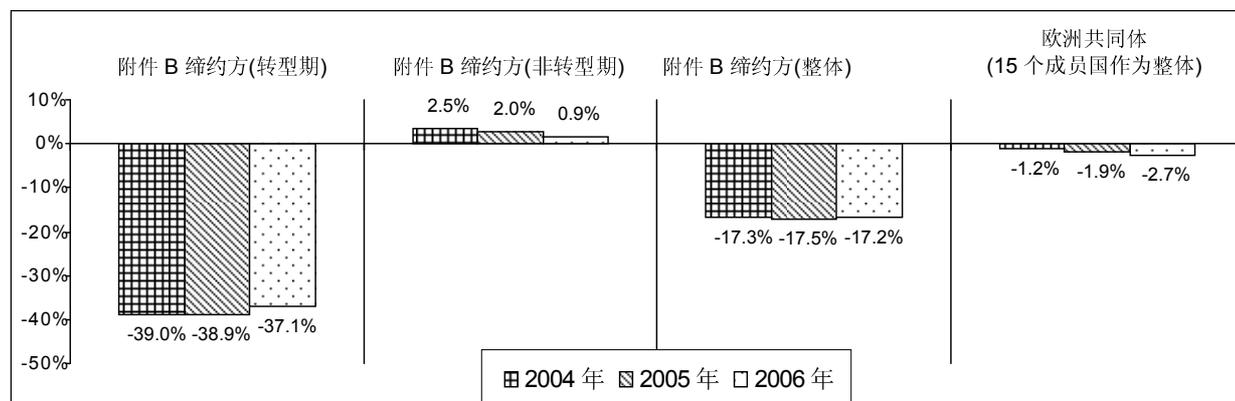
26. 2007 年,没有任何附件 B 缔约方进行了《京都议定书》单位交易,但是,以下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首次发放了配量单位:日本(5,928,257,666 个配量单位)、新西兰(309,564,733 个配量单位)、瑞士(5,000,000 个配量单位)。日本和瑞士还收到了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分别为 12,813,402 个单位和 302,480 个单位。

C.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

27. 在下图中,将取自 2008 年提交的 2004、2005、和 2006 年清单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数据与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作了比较。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包括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所致排放量(森林转化(毁林)所致基准年净排放量和清除量)。请注意,下图仅供参考,不能作为履约的标志,因为采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灵活机制产生的效果未被考虑在内。

28. 下图显示附件 B 缔约方总体、转型期缔约方和余下的附件 B 缔约方 2004 至 2006 年与基准年相比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变动。2006 年,附件 B 缔约方作为整体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比基准年水平下降 17.2%。2004 至 2006 年间,转型期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呈略微上升趋势,而其他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则呈下降趋势。2004 年至 2006 年间,欧洲共同体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也呈下降趋势。

2004 至 2006 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与基准年相比的变动



缩略语: “附件 B 缔约方”是指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作出了《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列承诺的《公约》缔约方。

注: 本图不包括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和克罗地亚 2004 至 2006 年的排放量。2004 至 2006 年的排放量数据目前已经具备，但基准年排放量信息缺乏。为了在分析中做到一致，2004 至 2006 年的排放量没有包括在图中。

D. 森林定义参数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 之下的活动的选择及核算期

29. 表 5 显示缔约方选定的森林定义参数。第 16/CMP.1 号决定将“森林”界定为树冠覆盖率(或相等的树木水平)大于 10%至 30%、树木在原位长成时能达到的最低限度高度为 2 至 5 米、面积至少为 0.05 至 1.0 公顷的土地。所有附件 B 缔约方采用的森林定义都符合这些标准。

30. 如表 6 所示，28 个缔约方选择为整个承诺期(在承诺期结束时)对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进行核算，7 个缔约方选择进行年度核算。11 个缔约方选择不对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作任何核算，而其他缔约方中的每个缔约方选择至少对其中的一项活动进行核算。为第三条第 4 款之下选定的活动的每一种选择不同活动和核算期的缔约方的数目汇总，见下文表 7。

表 5. 《京都议定书》之下第一个承诺期的森林定义参数

缔约方	最低限度树冠覆盖率, 最低限度土地面积, 树木最低限度高度,		
	百分比	公顷	米
奥地利	0.30	0.05	2.00
比利时	0.20	0.50	5.00
保加利亚	0.10	0.10	5.00
加拿大	0.25	1.00	5.00
捷克共和国	0.30	0.05	2.00
丹麦	0.10	0.50	5.00
爱沙尼亚	0.30	0.50	2.00
芬兰	0.10	0.50	5.00
法国	0.10	0.50	5.00
德国	0.10	0.10	5.00
希腊	0.25	0.30	2.00
匈牙利	0.30	0.50	5.00
冰岛	0.10	0.50	2.00
爱尔兰	0.20	0.10	5.00
意大利	0.10	0.50	5.00
日本	0.30	0.30	5.00
拉脱维亚	0.20	0.10	5.00
列支敦士登	0.20	0.06	3.00
立陶宛	0.30	0.10	5.00
卢森堡	0.10	0.50	5.00
摩纳哥	0.10	0.50	5.00
荷兰	0.20	0.50	5.00
新西兰	0.30	1.00	5.00
挪威	0.10	0.50	5.00
波兰	0.10	0.10	2.00
葡萄牙	0.10	1.00	5.00
罗马尼亚	0.10	0.25	5.00
俄罗斯联邦	0.18	1.00	5.00
斯洛伐克	0.20	0.30	5.00
斯洛文尼亚	0.30	0.25	2.00
西班牙	0.20	1.00	3.00
瑞典	0.10	0.50	5.00
瑞士	0.20	0.06	3.00
乌克兰	0.30	0.10	5.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0.20	0.10	2.00

注: 表中数字不包括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和克罗地亚, 因为这三个缔约方的初始报告审评有的仍在进行, 有的尚未开始。欧洲共同体无森林定义的具体的值, 因为欧共同体成员国采用的定义有差异。

表 6.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活动和核算期的选择，
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核算期的选择

缔约方	第三条第 4 款，活动				第三条第 3 款 之下的核算期 ^a
	森林管理	农田管理	牧场管理	植被恢复	
奥地利	NA	NA	NA	NA	CP
比利时	NA	NA	NA	NA	CP
保加利亚	NA	NA	NA	NA	CP
加拿大	NA	CP	NA	NA	CP
捷克共和国	CP	NA	NA	NA	CP
丹麦	A	A	A	NA	A
爱沙尼亚	NA	NA	NA	NA	CP
芬兰	CP	NA	NA	NA	CP
法国	A	NA	NA	NA	A
德国	CP	NA	NA	NA	CP
希腊	CP	NA	NA	NA	CP
匈牙利	A	NA	NA	NA	A
冰岛	NA	NA	NA	CP	CP
爱尔兰	NA	NA	NA	NA	CP
意大利	CP	NA	NA	NA	CP
日本	CP	NA	NA	CP	CP
拉脱维亚	CP	NA	NA	NA	CP
列支敦士登	NA	NA	NA	NA	A
立陶宛	CP	NA	NA	NA	CP
卢森堡	NA	NA	NA	NA	CP
摩纳哥	NA	NA	NA	NA	A
荷兰	NA	NA	NA	NA	CP
新西兰	NA	NA	NA	NA	CP
挪威	CP	NA	NA	NA	CP
波兰	CP	NA	NA	NA	CP
葡萄牙	CP	CP	CP	NA	CP
罗马尼亚	CP	NA	NA	CP	CP
俄罗斯联邦	A	NA	NA	NA	A
斯洛伐克	NA	NA	NA	NA	CP
斯洛文尼亚	CP	NA	NA	NA	CP
西班牙	CP	CP	NA	NA	CP
瑞典	CP	NA	NA	NA	CP
瑞士	A	NA	NA	NA	A
乌克兰	CP	NA	NA	NA	CP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P	NA	NA	NA	CP

缩略语：A = 年度，CP = 整个承诺期，NA = 未作核算。

注：(1) 表中信息不包括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和克罗地亚，因为这三个缔约方的初始报告审评有的仍在进行，有的尚未开始。(2) 欧洲共同体无这些参数的具体的值，因为各成员国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选择的的活动及这些活动的核算期有差异。

^a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造林、重新造林和毁林)的核算属义务性质。

表 7. 缔约方对《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活动的选择情况一览

《京都议定书》第三第 4 款之下的活动	按选定的核算期类型列出的缔约方数目		
	未作核算	年 度	整个承诺期
森林管理	13	5	17
农田管理	31	1	3
牧场管理	33	1	1
植被恢复	32	0	3

注：(1) 表中数字不包括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和克罗地亚，因为这三个缔约方的初始报告审评有的仍在进行，有的尚未开始。(2) 本表不包括欧洲共同体，该缔约方现无相关参数的具体的值，因为各成员国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选择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和为这些活动选定的核算期有差异。

-- -- -- -- --